

金安区毛坦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编制金安区毛坦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毛坦厂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毛坦厂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街道宗瀛路 46 号；邮编：237182；联系电话：0564-267138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政策文件、民生项目、两化重点领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38 条。在此基础上，还按照政务公开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通过文字、音频、问答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提高了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二是加强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领域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对社

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渠道，依托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我镇共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我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的发布和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及时排查整改错链、错敏词信息，整改规范性文件格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将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平台的作用。根据上级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便于群众查阅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更新，及时发布近期重点工作动态，解读相关政策。建立政务公开专区，拓宽政民互动交流渠道，进一步增加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加强村务公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与村民的互动，提高村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参与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及时调整我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至各部门。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内部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三是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治行动，对于每季度区级测评反馈问题，认真整改，定期开展自查和回头看工作。四是落实社会评议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2023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无法提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少数部门和村（居）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未能按照政务公开指标要求进行公开；三是部分领域内容公开不够完善。

（二）2022 年整改情况

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加强对各站所、各村居人员宣传和指导，提高和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责任感，推动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召开二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增强了经办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指标的掌握程度，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得到显著提高；通过数次在区电子政务中心跟班学习，在季度互查测评时学习优秀乡镇的经验，查漏补缺，确保了栏目内容正确，栏目信息丰富，意见征集类、政策解读类等栏目信息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三）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要求公开，公开的信息出现错乱、重复等问题较多。

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虽然解读要素齐全，但解读内容不够新颖、解读浮于表面，总体质量不高。

（四）2023 年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在信息公开前，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把关，做到信息内容无错字、信息公开不泄露隐私等。及时更新上传，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同时对每个季度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回头看，确保公开的准确规范。

二是保障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内容简明易懂。积极使用简明问答、图片表格、动漫视频等形象化、通俗化、直观化方式进行解读，用通俗、易懂、生动的语言，对政策中注意事项、具体举措进行实质性解读，将“把政策文件说清说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